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80/18-19 號文件

檔號：CB2/H/5/1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1	陳安婷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9年1月25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78/18-19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公開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數據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然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在會面時曾提出有關小三系統評估的事宜。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24 位民主派議員曾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政務司司長發出聯署函件，投訴教育局局長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於回應葉建源議員提出要求當局公開小三系統評估數據時態度敷衍。這些議員希望政務司司長能就政府當局拒絕提供相關數據迅速作出跟進。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會跟進上述事宜。她補充，如有需要，議員可於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4. 葉建源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的回應，並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尚未向他提供所要求的數據。他希望知悉政務司司長如何跟進上述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葉議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政務司司長就 24 位議員的聯署函件所作的書面回覆已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840/18-19(01) 號文件送交議員。)

(b) 《2019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第 8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第 11 號法律公告)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780/18-19(01)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次內務

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公告(即第 8 及 11 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聯署致函她，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考慮該兩項公告時，他們因須處理要事而離席，因此請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考慮他們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公告。

6. 對於 3 位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7. 由於對上述兩項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由立法會藉決議案延展)，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兩項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4/18-19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9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 12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議員對第 12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5/18-19 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第 1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2. 議員對第 1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而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舉行。

VI. 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1/18-19 號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a) 質詢

(立法會 CB(3)382/18-19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會議上處理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謝偉俊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73/18-19 號文件)

20. 議員察悉，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ii)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79/18-19 號文件)

(iii) 何君堯議員就“活化強制性公積金”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76/18-19 號文件)

(iv) 鄭泳舜議員就“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77/18-19 號文件)

21. 議員察悉，上述 3 項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I. 將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383/18-19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 22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390/18-19 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午夜 12 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779/18-19 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6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有關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名一名議員參加英國英聯邦議會聯合會舉辦的現代奴隸制項目：法律起草研討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2)777/18-19 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向議員簡述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提名鍾國斌議員參加將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的現代奴隸制項目：法律起草研討會("有關研討會")的建議，詳情載於相關文件內。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鍾國斌議員表示，他相信許多來自英聯邦國家的代表將會參加有關研討會，並認為立法會議員宜藉此機會在有關現代奴隸制的事宜上，就香港的情況向其他出席者作解釋並與他們交流意見。他注意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梁繼昌議員擬就現代奴隸制的事宜提出議員法案，並認為他們可能亦會有興趣參加有關研討會。鍾議員補充，英國很可能如期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脫歐，他希望亦能藉此機會就英國脫歐對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影響，在英國取得第一手資料。

28.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梁繼昌議員表示支持鍾國斌議員參加有關研討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雖然他未能參加將於 2019 年 3 月舉行的有關研討會，但他將會在今年 4 月到訪英國，其間將有機會與英國英聯邦議會聯合會負責現代奴隸制項目的團隊會面。內務委員會

副主席補充，據他了解，英聯邦議會聯合會將於 2019 年下半年籌辦另一個有關現代奴隸制的研討會。梁議員表示，很多先進國家已制定特定法例，藉以打擊現代奴隸制，並防止各機構的任何部分的業務或其任何供應鏈出現剝削勞工(包括聘用童工)的情況。梁議員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均希望，長遠而言，香港能制定類似的法例。

29. 議員通過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下述建議：

- (a) 提名鍾國斌議員參加有關研討會；
及
- (b) 將參加有關研討會的開支記入鍾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X.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27 日